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严圆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经审查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严圆女士、范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9日